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孫瑋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779元（計算式：10萬6,857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,922元=10萬9,7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萬6,857元	1	利息	10萬6,857元	114年9月15日	114年12月16日	(93/365)	10.03%	2,730.83元
	2	違約金	10萬6,857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6日	(65/365)	1.003%	190.8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3日	6日			
	小計						2,921.69元
合計							10萬9,779元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樂秉勳